

僑光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民國97年9月16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0月2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12191號函核定
民國98年9月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51738號函核定
民國100年5月12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77019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1月0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07189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20158531號函核定
民國103年1月2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30012135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80013616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所招生，應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並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其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填報，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各所分組招生者，及一般生與在職生遇缺額時，名額流用原則由各所擬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招生時，招生學系、名額、報考資格、修業年限、考(甄)試日期、考(甄)試科目、報名手續、評分標準、同分參酌、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五條 碩士班各系(所)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入學除招收一般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其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入學中補足。
- 第六條 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般生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二、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三、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七條 報名資格：
一、碩士班報考資格：
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須具備下列兩條件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其條件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一) 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
- (二) 持有現職服務單位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或投保證明，併計之前服務單位任職年資達各系(所)所規定之工作經驗年資以上。
- (三) 其他各系(所)所要求之條件。

第八條 前述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均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持國外學歷(力)報考者，被錄取入學後，須經學歷(力)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考試方式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之甄試項目，除含審查成績及推薦函等資料外，並可包含筆試(學科測驗)、面試及其他方式。各種方式所佔比例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甄試招生簡章中。
- 二、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科至少兩科，得為書審、筆試、面試或其他實作方式，其所佔之比例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第十條 錄取原則：

- 一、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四、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 五、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均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相關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或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